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哈尔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哈尔滨市司法局

哈尔滨市法学会

文件

哈妇联字〔2014〕1号



关于联合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综治办，司法局，法学会：

为进一步深化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妇女维权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宣传活动的要求，市妇联、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就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系列活动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律温暖，家庭幸福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与妇女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社会

树立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的社会氛围，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法治哈尔滨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时间安排

2014年3月3日-3月9日

四、活动内容

围绕“三八”妇女维权周系列宣传活动主题，重点开展好以下活动：

(一) 广泛开展妇女法制宣传。要结合各自优势，深挖资源，采取宣传画、板报、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针对妇女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土地承包、人身安全等权益问题，深入社区、面向家庭，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开展“蒲公英”妇女法律知识宣讲活动。运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载体平台，发挥“蒲公英”法律知识宣讲团、维权志愿者和女法律工作者的作用，启动普法讲堂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权益问题，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深入开展“走基层 送法律 提素质 促文明”主题法制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主任上讲堂—普法宣讲行动”。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综合运用各种传媒手段，探索利用微博、微信、飞信、社交网络等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妇女活动阵地、远程教育、妇女网、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不断强化维权周活动效果。积极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参与全国妇联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展的倡导男女平等、家庭和美短信征集活动，在全社会掀起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高潮。

(二) 立足基层开展维权服务。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妇女之家”、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和基层综治工作站、司法所、法律诊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的作用,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维权服务。加强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进一步扩大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妇女信访代理协理员队伍的作用,帮助妇女群众向有关部门提出信访要求,进行疏导调解,化解矛盾纠纷。要认真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帮助更多的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强对 12338 服务热线的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要将热线作为畅通妇联信访维权服务渠道的重要内容,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体现多种功能,通过热线发现问题,及时掌握舆情,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努力化解矛盾,真正使热线成为群众的求助热线、妇联的知情热线和面向妇女的服务热线。

(三)不断深化“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平安家庭”创建内涵、提升水平,做到“五防五无五送”,即防拐卖、防盗窃、防抢劫、防隐患、防艾滋,无毒品、无赌博、无暴力、无犯罪、无邪教,送法律、送知识、送方法、送帮扶、送和谐。维权周期间要重点面向农村失地、下岗失业、留守流动、单亲特困等家庭开展关爱服务;对服刑妇女、刑满释放妇女、女性吸毒人员、女性艾滋病感染者、受邪教裹挟妇女等特殊群体,积极开展帮教活动。开展唱响“平安歌”活动,以妇女之家、“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乡村文化活动室、家长学校等为阵地,采取宣讲、歌唱比赛、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将“平安歌”送到社区,送到家庭,使“平安歌”广泛流传,做到家喻户晓。开展“家庭平安承诺书”签订活动,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动员广大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到活动之中,自觉自愿地与社区(村屯)签订“家庭平安承诺书”,履行相应承诺。重点要与留守流

动家庭、吸毒家庭、有刑释解教人员和闲散青少年的家庭签订承诺书，消除不稳定因素。维权周集中宣传活动期间涉邪教人员家庭入户率达到95%以上，每个家庭至少发放1张反邪教明白纸；农村妇女集中学习参与率达到80%，每个行政村至少开展2次妇女集中学习活 动。组织发动广大家庭参加安全社区建设活动，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追求平安幸福生活。

（四）大力宣传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典型。积极挖掘树立一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典型，组织学习典型，借助媒体大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风尚。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出发，关注妇女维权需求，推动解决妇女权益问题，促进家庭平安幸福。要及早制定活动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要严格遵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确保维权周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区、县（市）妇联将2014年“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开展情况于3月14日前报市妇联权益部。

市妇联 联系人：刘霞 联系电话：84694842

电子邮箱：sf1qyb@163.com。

市综治办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84568709

电子邮箱：lixue84568709@163.com

市司法局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85891063

电子邮箱：2008yfzs@163.com

市法学会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84696156

电子邮箱: hrblaw@163.com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哈尔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哈尔滨市司法局

哈尔滨市法学会

2014年2月21日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2月21日印发